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砚山县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砚山县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砚山县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地名管理工作合力，县人民政府决定建立砚山县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地名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全县地名管理工作，推动标准地名在各领域的规范使用，起草拟定地名管理有关政策、措施、办法、制度，研究地名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草原局、县文联（县社科联）、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文山砚山供电局、铁塔公司驻砚山办事处共 19 个单位组成，县民政局为牵头单位。

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化，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县民政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按照国家、省、州、县有关

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 县委宣传部**：指导监督文化宣传、新闻出版等单位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指导新闻媒体把准地名工作舆论导向；指导开展地名文化宣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地名文化；指导监督新闻报道中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开展地名法规政策及地名文化宣传；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县委政法委**：指导监督法律文书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指导各地处置在地名命名、更名、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等地名管理工作中的涉稳风险；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县发展改革局**：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在项目审批中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开展地名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县教育体育局**：指导地名领域语言文字标准和规范应用；指导监督地方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中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会同开展地名用字读音审定工作；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 县民族宗教局**：指导监督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语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会同制定少数民族语地名汉字译写规范；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 县公安局**：指导监督驾驶证、行驶证、本领域交通标志，以及户籍和居民身份证等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承担联

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县民政局**：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报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及其他地名命名、更名审核工作；负责县内体现中华历史文脉、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以及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著名自然地理实体及县内跨全县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审核工作；指导监督地名备案、公告；维护和完善国家、省、州、县地名信息库数据，公布标准地名信息；推进地名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指导做好地名方案编制、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等工作；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管理；指导监督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不动产权属证书等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监督全县城市公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的管理；指导监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证照中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设施、铁路车站、线路名称的管理；指导监督公路、水路、铁路车站、线路及车站等交通运输线路及其指示标志牌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指导监督辖区内民用机场名称的使用管理；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县水务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名称的管理；指导监督全县水利设施标志牌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文化旅游设施名称的管理；指导监督文化和旅游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会同县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开展地名法规政策与地名文化宣传；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县市场监管局**：指导地名标准化有关工作；负责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登记中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县林业草原局**：负责自然保护地名称的管理；指导监督全县自然保护地标志牌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县文联(县社科联)**：配合开展地名文化及内涵挖掘研究；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县气象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站等气象设施名称的管理；指导监督全县气象台站标志牌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县人武部**：牵头协调涉及军队的地名工作；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文山砚山供电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电力设施名称的管理；指导监督全县电力设施标志牌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铁塔公司驻砚山办事处**：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通信设施名称的管理；指导监督全县通信设施标志牌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向各成员单位收集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报总召集人审定后实施；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实行集体会商制，分析、研究、解决地名管理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定保障地名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的有关政策措施等。联席会议有关精神，以纪要形式印发成员单位或工作需要的单位。

**(二)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将履行职责、落实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协调解决地名管理工作面临的问题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汇总全县有关部门反映的地名管理情况及问题，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县人民政府。

**(三)调研制度。**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围绕全县地名管理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工作措施等情况，组织各成员单位赴

有关县联合调研，督促指导工作。

**(四) 协同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承担联席会议各项任务，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形成反应迅速、配合密切、通力合作的长效工作机制；深入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指导督促全县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情况，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附件：砚山县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砚山县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组成 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马兴龙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召集人：王进康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成 县民政局局长

成员：彭显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范云江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张迦仁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朱雪芹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马琳娜 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周朝雄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成丹 县民政局副局长  
马王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本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罗文通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钟景涛 县水务局副局长  
雷明川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龚莉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文见 县林业草原局副局长  
王红梅 县文联副主席  
晋方鹏 县气象局副局长  
鲁力 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吴兴位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砚山  
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砚龙 铁塔公司驻砚山办事处负责人